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LE SY QUAN（中文姓名：黎士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SY QUAN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四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無一定之住、居所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LE SY QUAN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在我國無固定住、居所，且於偵查中經通緝始到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此外，被告為外國籍，在我國無重要連繫因素，其逃匿出境之風險甚高，有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